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9樓2902室，並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及梁晶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3年7月25日，我們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AA Finance。

於2013年8月29日，我們向AAA Finance配發及發行73,323股股份，代價為黃立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BVI 3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9月13日，我們向科投香港配發及發行15,997股股份，代價為科投香港向BVI 3A轉讓其於香港三A的約16%股權。同日，AAA Finance分別按面值向Lidao BVI及Qianbao BVI轉讓本公司4,000股股份及9,734股股份。同日，我們亦按總代價人民幣49,820,400元向Hengxin PTC配發及發行10,679股股份。完成後，科投香港、AAA Finance、Lidao BVI、Qianbao BVI及Hengxin PTC分別持有15,997股股份、59,590股股份、4,000股股份、9,734股股份及10,679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5.997%、59.590%、4%、9.734%及10.679%。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3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4年3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4年3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3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上市；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裕，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則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及作其他用途，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上文(d)分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削減：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等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VI 3A

於2013年8月29日，BVI 3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立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代價為本公司向AAA Finance配發及發行73,323股股份。

香港三A

於2013年8月30日，香港三A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8月30日，香港三A按代價人民幣215,000,000元向科投香港配發及發行190,476股普通股。於配發完成後，香港三A分別由BVI 3A及科投香港持有約84%及16%，而香港三A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190,476港元（分為1,190,476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9月13日，科投香港向BVI 3A轉讓其於香港三A的約16%股權，代價為向科投香港配發及發行15,997股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香港三A由BVI 3A全資擁有。

AAA Industries Limited

於2012年11月5日，香港三A按代價30,115,040港元向黃立平先生轉讓30,115,040股AAA Industries Limited普通股（相當於AA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普通股由香港三A根據湖北省科投與香港三A於2006年12月27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代表及為湖北省科投的利益持有。於轉讓完成後，AAA Industries Limited由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AAA Industries Limited其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於2013年6月解散及撤銷註冊。

武漢聯合置業

於2012年2月24日，武漢千寶置業及武漢麗島投資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4,334,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向香港三A轉讓其於武漢聯合置業的45%及10%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聯合置業由香港三A全資擁有。

武漢光谷聯合

於2012年2月11日，武漢千寶置業按代價人民幣22,875,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3.906%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聯合分別由武漢聯合置業、湖北省科投以及黃立平先生連同其他151名個人擁有67.33%、15.997%及16.673%股權。

於2012年4月10日，張峰、吳永榮及袁兵權按代價每股人民幣2.88元分別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武漢光谷聯合的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王丹、金立平、張利工及江翠琴亦按代價每股人民幣3.08元，分別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武漢光谷聯合的9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聯合分別由武漢聯合置業、湖北省科投以及黃立平先生連同其他144名個人持有67.585%、15.997%及16.418%權益。

於2012年10月19日，139名個人按三種代價水平每股人民幣0.456元、每股人民幣2.88元及每股人民幣3.32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武漢光谷聯合合共9.314%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聯合分別由武漢聯合置業、湖北省科投以及黃立平先生連同其他5名個人（即胡斌、陳同舉、王元成、劉月瑛及陳惠芬）持有76.894%、15.997%及7.109%股權。

於2013年5月13日，黃立平先生連同其他5名個人按兩種代價水平每股人民幣1.14元及每股人民幣2.88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彼等於武漢光谷聯合的7.109%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聯合分別由武漢聯合置業及湖北省科投持有84.003%及15.997%股權。

於2013年8月22日，湖北省科投按代價人民幣215,000,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15.997%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聯合由武漢聯合置業全資擁有。

黃石光谷聯合

於2012年8月8日，黃石光谷聯合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青島光谷聯合

於2012年4月24日，青島光谷聯合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武漢學府

於2011年11月28日，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代價約人民幣4,448,4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學府的2%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學府分別由武漢東湖高新及武漢光谷聯合持有49%及51%股權。

武漢麗島科技

於2012年1月11日，武漢麗島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武漢麗島物業管理

於2011年12月29日，武漢麗島物業管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000,000元，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武漢全派餐飲管理

於2011年9月22日，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全派餐飲管理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全派餐飲管理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武漢千寶廣告

於2011年10月13日，武漢麗島物業管理及姚華先生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彼等於武漢千寶廣告的80%及20%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千寶廣告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武漢吉天建設

於2012年1月6日，武漢光谷聯合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武漢麗島物業管理轉讓其於武漢吉天建設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吉天建設由武漢麗島物業管理全資擁有。

於2013年5月14日，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吉天建設的全部股權。同時，武漢吉天建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武漢吉天建設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於2013年6月4日，武漢光谷聯合按代價人民幣157,500,000元向香港三A轉讓其於武漢吉天建設的75%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吉天建設分別由武漢光谷聯合及香港三A持有25%及75%股權。

節能科技園公司

於2012年5月9日，武漢光谷聯合及湖北省科投分別向節能科技園公司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節能科技園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上述注資完成後，節能科技園公司分別由武漢光谷聯合及湖北省科投持有70%及30%股權。

武漢金融港開發

於2012年5月11日，武漢光谷聯合及湖北省科投分別向武漢金融港開發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武漢金融港開發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上述注資完成後，武漢金融港開發分別由武漢光谷聯合及湖北省科投持有70%及30%股權。

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

於2012年5月29日，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的50%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分別由武漢光谷聯合及湖北省科投持有50%及50%股權。

於2013年5月17日，湖北省科投按代價人民幣35,054,25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的50%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

湖北軟景職業學校

於2012年5月29日，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的50%股權。作為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軟景職業學校於同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然而，湖北軟景職業學校其後於2013年2月1日解散及撤銷註冊。

光谷節能技術

於2013年9月12日，武漢光谷聯合向武漢博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光谷節能技術的5%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光谷節能技術分別由武漢光谷聯合及武漢高新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及20%股權。

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

於2013年11月25日，武漢光谷聯合向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分別由武漢光谷聯合、湖北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北省葛店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0%、13.3%及6.7%股權。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3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時，隨時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根據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進行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則（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0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約52.9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限額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武漢聯合置業與金立平於2012年3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立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2,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0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丹於2012年3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77,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0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9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利工於2012年3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利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2,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0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 武漢聯合置業與吳永榮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永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峰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 武漢聯合置業與江翠琴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翠琴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8,000元（經扣除由武漢聯合置業代表江翠琴支付的預扣股權轉讓稅後為人民幣30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0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 湖北省科投、武漢光谷聯合及節能科技園公司於2012年5月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節能科技園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湖北省科投及武漢光谷聯合分別向節能科技園公司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 (8) 湖北省科投、武漢光谷聯合及武漢金融港開發於2012年5月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武漢金融港開發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湖北省科投及武漢光谷聯合分別向武漢金融港開發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 (9)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軟件」）、武漢光谷聯合及湖北省科投（作為擔保人）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軟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的50%股權；
- (10) 武漢聯合置業與徐小華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小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先紅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王先紅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2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 武漢聯合置業與雍暉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雍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0,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樺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楊樺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0,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勁松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李勁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岩松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劉岩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大斌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陳大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 武漢聯合置業與彭濤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彭濤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雪蓮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張雪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50,8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敏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黃敏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0) 武漢聯合置業與姚華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姚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永平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黃永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2) 武漢聯合置業與翟紅濤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翟紅濤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8,000元（根

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 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3) 武漢聯合置業與賈子華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賈子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6,8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4) 武漢聯合置業與曲濱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曲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42,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7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5)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俊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袁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1,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75,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6)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書桓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劉書桓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7)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虎成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袁虎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8)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丹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李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9)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黎明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王黎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0)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亦娜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黃亦娜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1) 武漢聯合置業與徐禮有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徐禮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2) 武漢聯合置業與甘行松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甘行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3) 武漢聯合置業與代治斌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代治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4) 武漢聯合置業與舒宏生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舒宏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5) 武漢聯合置業與夏波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夏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6)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東來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蔡東來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7) 武漢聯合置業與俞亮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俞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8)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紅娟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楊紅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6,8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39) 武漢聯合置業與吳耀斌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吳耀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0) 武漢聯合置業與蘇向學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蘇向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1)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亮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王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2) 武漢聯合置業與喻德漢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喻德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3) 武漢聯合置業與衛學武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衛學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4) 武漢聯合置業與孟憲剛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孟憲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9,28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5) 武漢聯合置業與胡平利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胡平利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6) 武漢聯合置業與潘琪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潘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1,92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7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7) 武漢聯合置業與曾建中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曾建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8)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先芝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蔡先芝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49)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自學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李自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0) 武漢聯合置業與金蓓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金蓓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1) 武漢聯合置業與鞏大民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鞏大民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6,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2)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疆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陳疆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25,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3) 武漢聯合置業與吳利萍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回協議，據此，吳利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4,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4)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岩松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岩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5)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敏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敏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6) 武漢聯合置業與姚華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16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7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7)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永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永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4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8) 武漢聯合置業與甘行松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甘行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59) 武漢聯合置業與蘇向學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向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0) 武漢聯合置業與董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1) 武漢聯合置業與尹碧濤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碧濤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2) 武漢聯合置業與孫明菁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明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3) 武漢聯合置業與鄭紅濤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紅濤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4) 武漢聯合置業與石秋玲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秋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5) 武漢聯合置業與朱建綱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建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6)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向東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向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7)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紅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紅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8)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昌鵬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昌鵬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69) 武漢聯合置業與段青松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段青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0) 武漢聯合置業與蔣飛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8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1)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虎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2) 武漢聯合置業與孫巍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3) 武漢聯合置業與周佩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佩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4)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眉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5,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5)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黎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5,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6) 武漢聯合置業與何劍濤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劍濤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7)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鋒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鋒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8) 武漢聯合置業與余學文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學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79) 武漢聯合置業與崔亞強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崔亞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0)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建喜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建喜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1)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靜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靜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2) 武漢聯合置業與程路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3)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慧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慧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4) 武漢聯合置業與涂蘭英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涂蘭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5)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萍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6) 武漢聯合置業與戴聖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戴聖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7) 武漢聯合置業與徐奇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8) 武漢聯合置業與喻鎮宇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喻鎮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1,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7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89)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峻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峻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0) 武漢聯合置業與盧奕達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盧奕達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1) 武漢聯合置業與熊小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小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8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2)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強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3)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雪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雪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9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4) 武漢聯合置業與翟紅濤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翟紅濤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5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5)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俊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8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75,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6)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東來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東來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7) 武漢聯合置業與許楚國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楚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8) 武漢聯合置業與孟憲文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憲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99) 武漢聯合置業與郝慶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郝慶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0)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礪威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礪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1)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陽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陽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2) 武漢聯合置業與侯建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侯建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3) 武漢聯合置業與孟憲剛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憲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5,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4) 武漢聯合置業與孟憲剛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憲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45,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5) 武漢聯合置業與潘琪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18,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8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6) 武漢聯合置業與潘琪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7)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先芝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先芝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8)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先芝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先芝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09)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虎成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虎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0) 武漢聯合置業與袁虎成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虎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1) 武漢聯合置業與甘夏林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甘夏林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2) 武漢聯合置業與皮業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皮業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5,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3) 武漢聯合置業與周利民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利民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4)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鵬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鵬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5)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全鋒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全鋒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6)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維海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維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7)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同華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同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8)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妍艷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妍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19)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虞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虞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8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0) 武漢聯合置業與林斌翔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斌翔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1)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衛章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衛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2) 武漢聯合置業與許厚斌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厚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3) 武漢聯合置業與俞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俞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4)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亦娜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亦娜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5) 武漢聯合置業與姚文軒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文軒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6) 武漢聯合置業與趙強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7) 武漢聯合置業與舒宏生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舒宏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8) 武漢聯合置業與郭俊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29) 武漢聯合置業與夏波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夏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0) 武漢聯合置業與夏波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夏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8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1) 武漢聯合置業與涂鵬輝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涂鵬輝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5,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2) 武漢聯合置業與程影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3) 武漢聯合置業與喻德漢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喻德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4) 武漢聯合置業與喻德漢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喻德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5) 武漢聯合置業與衛學武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衛學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6) 武漢聯合置業與衛學武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衛學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7)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8)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39)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瓊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0) 武漢聯合置業與吳耀斌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耀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1) 武漢聯合置業與賈子華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賈子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9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2) 武漢聯合置業與徐禮有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禮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3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25,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3)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慧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慧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4) 武漢聯合置業與宋世榮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世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5) 武漢聯合置業與許吉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吉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33,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6)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燕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燕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7) 武漢聯合置業與魯瓊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8)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英豪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英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49)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曉斌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曉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0) 武漢聯合置業與林光輝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光輝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1) 武漢聯合置業與何慧玲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慧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2) 武漢聯合置業與石芳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3) 武漢聯合置業與周四龍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四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4) 武漢聯合置業與鞏大民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鞏大民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1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75,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5)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敏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敏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6) 武漢聯合置業與薛兵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7) 武漢聯合置業與朱雯潔（由其律師根據所附帶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授權書簽署）於2012年7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雯潔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8) 武漢聯合置業與謝延兵於2012年7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延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59)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木清於2012年7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木清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0)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黎明於2012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黎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9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1) 武漢聯合置業與蔡東來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東來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2) 武漢聯合置業與蘇向學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向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63,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3)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礪威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礪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4) 武漢聯合置業與潘琪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9,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6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5) 武漢聯合置業與許楚國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楚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6) 武漢聯合置業與孟憲文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憲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7)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陽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陽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8) 武漢聯合置業與金蓓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蓓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69)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純兵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純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0) 武漢聯合置業與孫明菁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明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2,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1)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漢穎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漢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2)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斌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3) 武漢聯合置業與皮業亮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皮業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4)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超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超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5) 武漢聯合置業與魏亮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6)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海波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海波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7) 武漢聯合置業與周利民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利民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8) 武漢聯合置業與林斌翔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斌翔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79) 武漢聯合置業與梅曉耘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曉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0)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顥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98,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1)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維海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維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2) 武漢聯合置業與許厚斌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厚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3)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紅娟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紅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4) 武漢聯合置業與顧旭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顧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5) 武漢聯合置業與高玲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6) 武漢聯合置業與杜進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杜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7) 武漢聯合置業與熊英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8)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曉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89) 武漢聯合置業與蘭三千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蘭三千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0)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琳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64,8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4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1) 武漢聯合置業與謝莉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2) 武漢聯合置業與吳耀斌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耀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3) 武漢聯合置業與賀新華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賀新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65,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8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4)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麗娟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麗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5) 武漢聯合置業與楊麗娟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麗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6)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樹光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樹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7)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樹光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樹光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8)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啟丹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啟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199) 武漢聯合置業與林寶峰於2012年10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寶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8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1,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00) 湖北省科投、武漢光谷聯合及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債務轉移協議，據此，湖北省科投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6,826,05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的50%股權，並轉移債務人民幣21,771,800元；
- (201) 武漢聯合置業與黃立平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立平同意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2.526%股權（人民幣12,125,000元的投資）；
- (202)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月瑛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月瑛同意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0.417%股權（人民幣2,000,000元的投資）；
- (203)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惠芬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惠芬同意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0.365%股權（人民幣1,750,000元的投資）；
- (204)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同舉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同舉同意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0.729%股權（人民幣3,500,000元的投資）；
- (205) 武漢聯合置業與胡斌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斌同意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2.344%股權（人民幣11,250,000元的投資）；
- (206)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元成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元成同意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0.729%股權（人民幣3,500,000元的投資）；

- (207) 武漢光谷聯合與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於2013年5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麗島物業管理同意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武漢吉天建設的100%股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投資）；
- (208) 武漢聯合置業與熊小平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小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9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4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09) 武漢聯合置業與熊小平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小平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8,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0) 武漢聯合置業與薛兵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1) 武漢聯合置業與張曉斌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曉斌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2) 武漢聯合置業與陳虎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3) 武漢聯合置業與李強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62,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4) 武漢聯合置業與林光輝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光輝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4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5) 武漢聯合置業與王亮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4,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5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6) 武漢聯合置業與涂蘭英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涂蘭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6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3.32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3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17) 武漢光谷聯合與香港三A於2013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武漢光谷聯合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7,500,000元向香港三A轉讓其於武漢吉天建設的75%股權；
- (218) 武漢聯合置業與湖北省科投於2013年7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省科投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15,000,000元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於武漢光谷聯合的15.997%股權；
- (219) 武漢聯合置業與劉月瑛於2013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月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的價格人民幣2.88元得出）向武漢聯合置業轉讓其2,000,000股武漢光谷聯合股份；
- (220) 武漢光谷聯合與武漢博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博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72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光谷節能技術的5%股權；
- (221) 武漢千寶廣告與武漢千寶置業於2013年4月30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武漢千寶置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武漢千寶廣告授予特許權，可於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使用以武漢千寶置業名義註冊的「千寶」商標；
- (222) 武漢千寶置業與武漢光谷聯合於2013年8月3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千寶置業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千寶」商標的專用權及版權；
- (223) 本公司、BVI 3A及科投香港就科投香港按代價人民幣21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15,99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向BVI 3A出售190,476股香港三A股份而於2013年9月1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224) 本公司與Hengxin PTC就成立一項信託管理本公司一項信託計劃而於2013年9月13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D. Hengxin PTC信託」一段；

- (225) 本公司、湖北省科投、節能科技園公司及武漢金融港開發就本公司及湖北省科投透過與第三方銀行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向節能科技園及武漢金融港開發提供貸款融資而於2014年3月3日訂立的框架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我們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分節；
- (226) 武漢光谷聯合與上海京兆奧喜投資中心（「上海京兆奧喜」）於2014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京兆奧喜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向武漢光谷聯合轉讓其於合肥光谷聯合的12%股權（人民幣12,000,000元的投資）；
- (227)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 (228)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稅項及訴訟彌償保證於2014年3月14日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229) 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230)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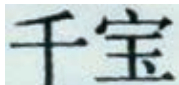
(a)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於中國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光谷聯合	第6881533號	武漢光谷聯合	6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2.	光谷聯合	第6881532號	武漢光谷聯合	19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3.	光谷聯合	第6881530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4月28日至 2022年4月27日
4.	光谷聯合	第6881529號	武漢光谷聯合	37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5.		第6881279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6.		第1475475號	武漢聯合置業	37	200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7.		第6881278號	武漢光谷聯合	37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8.		第6881520號	武漢光谷聯合	37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9.		第6881517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10.		第3575324號	武漢聯合置業	43	2005年6月28日至 2015年6月27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在中國使用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第1197937號	武漢千寶置業*	35	2008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 根據武漢千寶置業與武漢千寶廣告於2013年4月30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武漢千寶廣告有權於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代價人民幣1,000元使用註冊編號第1197937號的商標（「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武漢千寶置業與武漢光谷聯合於2013年8月3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已申請將註冊商標由武漢千寶置業轉讓予本集團。預期該轉讓將於上市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於香港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光谷聯合	第302579644號	武漢光谷聯合	6、19、 35、36、 37、41、 42、43、 45	2013年4月16日至 2023年4月15日
2.		第302579626號	武漢光谷聯合	6、19、 35、36、 37、41、 42、43、 45	2013年4月16日至 2023年4月15日

(b)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研創中心	第11549021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9月26日
2.	光谷聯合软件园	第11560681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9月28日
3.	光谷聯合科技城	第11549049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9月26日
4.	光谷金融港	第11860654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12月7日
5.	光谷金融港	第11860727號	武漢光谷聯合	37	2012年12月7日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6.	光谷软件园	第11860705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12月7日
7.	光谷软件园	第11860760號	武漢光谷聯合	37	2012年12月7日
8.	INNOCENTER	第11860858號	武漢光谷聯合	36	2012年12月7日
9.	INNOCENTER	第11860912號	武漢光谷聯合	37	2012年12月7日
10	丽缘	第12443179號	武漢聯合置業	43	2013年4月17日

(c)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的商品或服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取決於相關商標證書所載內容，或會與以下清單不同）：

分類編號	商品或服務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普通金屬製非電氣用纜線；五金具，金屬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石。
19	非金屬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柏油，瀝青；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分類編號 商品或服務

-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 45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u>www.ovuni.com</u>	武漢光谷聯合	2016年6月18日
<u>www.ovuni.com.cn</u>	武漢光谷聯合	2016年7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立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070,000	55.702%
胡斌先生	信託受益人	70,320,000	1.758%
陳惠芬女士	信託受益人	10,950,000	0.274%

附註：

- (1)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及Lidao BVI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87,700,000股股份及Lidao BVI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立平先生亦為Hengxin PTC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亦被視作於Hengxin PTC所持有的32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2014年3月11日起為期三年，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作為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0,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AAA Finance ⁽²⁾	實益擁有人	1,787,700,000	44.693%
科投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479,910,000	11.998%
湖北省科投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10,000	11.998%
Hengxin PTC ⁽²⁾	信託人	320,370,000	8.009%
Qianbao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292,020,000	7.301%
謝聖明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020,000	7.301%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及Lidao BVI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87,700,000股股份及Lidao BVI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立平先生亦為Hengxin PTC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亦被視作於Hengxin PTC所持有的32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湖北省科投持有科投香港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省科投被視作於科投香港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聖明先生持有Qianbao BVI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作於Qianbao BVI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已同意作為基礎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項下280,000,000股股份。陽光人壽作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集團被視為擁有陽光人壽所持有280,000,000股股份權益。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節能科技園有限公司	30%
	武漢金融港開發有限公司	30%
武漢高新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20%
天津美通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美生置業有限公司	50%
武漢東湖高新	武漢學府房地產有限公司	49%
湖北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有限公司	13%
武漢盈瑞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武漢銀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一經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Hengxin PTC信託

我們於2013年9月13日為若干股東的利益設立一項信託，該信託項下我們於2013年9月13日採納的信託計劃（於2014年3月11日經管理委員會根據信託計劃條款作出修訂）（「Hengxin PTC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Hengxin PTC信託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 (b) Hengxin PTC信託計劃的對象為在採納Hengxin PTC信託計劃時身為武漢光谷聯合原權益持有人的104名個人（「104名個人股東」，各自為「個人股東」）。
- (c) 本公司根據一項以Hengxin PTC作為信託人的信託契據設立該信託。Hengxin PTC代表作為受益人的104名個人股東並為彼等的利益持有股份。
- (d) 104名個人股東於股份的權益與其各自於武漢光谷聯合的權益一致。
- (e) 上市後十二個月禁售期後可以隨時出售於股份的權益。
- (f) 所有出售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幕交易的規定。
- (g) 如個人股東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
 - i. 所持股份權益維持不變或者由其財產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繼承；
 - ii. 本公司與個人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協商一致後，由Hengxin PTC按照相關指令處置股份相關權益；或
 - iii. 董事會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酌情決定處理該等股份權益的方法。
- (h) Hengxin PTC與104名個人股東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均不得行使有關彼等各自的股份持股及權益的投票權，惟可按其各自於股份中的權益享有本公司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扣除任何相關稅款及開支）。

- (i) 將成立由5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2名、財務人員1名、法務人員1名及員工代表1名）組成的計劃管理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以處理Hengxin PTC信託的管理事宜。
- (j) Hengxin PTC信託計劃在以下日期的最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
 - ii. 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惟終止不得影響Hengxin PTC信託計劃所訂明的個人股東的現有權利。
- (k) Hengxin PTC信託計劃終止後：
 - i. 留於信託的股份將由信託人在收到終止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股份的買賣於該期間尚未終止）（或者經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
 - ii. 上文(i)所述的銷售所得收入淨額以及按信託契據規定在信託中保留的累計股息（扣除按信託契據規定的所有處置成本、負債以及費用）將在出售後匯予本公司。為了避嫌，信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也不得持有此類股份（但按照上文(i)所述規定出售此類股份的所得款項利息收入除外）。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被徵繳的任何罰款及其他事宜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表載入本招股章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許大任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及許大任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姓名／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